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本通函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親身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捷滙」	指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小巴」	指	根據香港運輸署規定之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小時提供預定班次服務之公共小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港」	指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Metro Success 及黃氏家族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涵義；
「JETSUN」	指	JETSUN UT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身為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之信託人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誠」	指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及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Metro Success」	指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作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信託人全資擁有；
「每月行政費」	指	擁有人就承租人代其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就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續領牌照所提供服務應付予承租人之每月行政費；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蔚琛小姐」	指	黃蔚琛小姐，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文傑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為伍女士之配偶；
「黃靈新先生」	指	黃靈新先生，執行董事，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黃蔚敏小姐」	指	黃蔚敏小姐，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伍瑞珍女士，執行董事，為黃先生之配偶；
「新年度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新年度限額」一節進一步詳述之涵義；
「新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擁有人」	指	萬誠、捷滙及中港；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公共小巴」	指	最多可運載16名乘客之持牌小巴；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而「各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註釋；

釋 義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
「信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及業務估值師；及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以及彼等之兒子黃靈新先生、彼等之女兒黃蔚詩女士、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梁志強博士

林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敬啟者: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宣佈，(其中包括)擁有人與承租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有關(其中包括)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使用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而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正式落實租賃安排，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由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快將屆滿，故擁有人及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按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資料：(i)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ii)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理由；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新小巴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訂約各方： (i) 萬誠
(ii) 捷滙
(iii) 中港

(萬誠、捷滙及中港統稱為「擁有人」)

(iv) 承租人

租賃： 各擁有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接納租賃公共小巴。

年期：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租金： 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支。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日租（包括 汽車牌照費及 第三者保險費）	根據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應付日租 （包括汽車牌照費及 第三者保險費）
1	兩年以內	740港元	740港元
2	超過兩年但 五年以內	630港元	630港元
3	超過五年但 七年以內	480港元	480港元
4	七年以上	460港元	460港元

（附註： 根據威格斯進行之估值，車齡為兩年以內、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超過五年但少於七年及超過七年之公共小巴於市場上之平均租金分別為每日770港元、633港元、520港元及480港元）

指標表： 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各公共小巴車齡，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三年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年度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或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

董事會函件

的市場租值，並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指標表，獨立估值師的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額外座位： 倘香港法例有所變動，以致增加公共小巴許可載客人數，擁有人已同意安排設置額外座位及任何相關公共小巴裝置，以達最高載客量，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屆時指標表將按當時市場租值加以修訂。

公共小巴數量： 251輛公共小巴。

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增加或減除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租金須按指標表釐定，而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增加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小巴數量至最多合共301輛。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51輛公共小巴)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能向擁有人作出回應通知，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擁有人已各自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承租人豁免有關條件）出售須受現有租賃限制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行租約所享有者。

董事會函件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代表擁有人購買保險及續保以及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就該等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承租人每月支付行政費700港元（「每月行政費」），而有關費用於公共小巴租金扣除。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的意外（因擁有人、僱員、代理或承包商的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的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的任何損失及損毀，向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其保單索取賠償。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汽油及潤滑油，以便公共小巴行車暢順。

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威格斯認為，承租人支付之租金合理反映公共小巴現行市場租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格斯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與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威格斯之評估乃按市值基準，並採用市場法作出。「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的成交價」；而「市場法」則考慮近期為類似資產而支付之價格，並對所顯示之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被估值之資產相對可比較之市場交易在狀況及用途上之差異。威格斯根據實際市場交易日租調查，為公共小巴之市場租值提供充分憑證。進行估值時，威格斯假設(i)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情況並無對有關公共小巴之運作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ii)本公司之市場位置或競爭力於估值期間並無重大變動；(iii)於短期內並無任何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之不可控制因素；及(iv)公共小巴於香港運作之市場趨勢及情況與一般經濟展望並無重大差距。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原因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公共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鞏固本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之地位，而非作為公共小巴牌照投資者。此外，由於本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無間，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此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原有年度限額

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承租人應付擁有人之原有年度限額為60,000,000港元。

扣除每輛公共小巴每月行政費700港元後，承租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應付擁有人之實際租金分別約為41,231,000港元及44,935,000港元。按照承租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向擁有人應付之實際金額約41,867,000港元計算，預計承租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應付擁有人之租金約為50,187,000港元。

新年度限額

董事估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應付擁有人之租金將不會超過7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根據指標表計算每日應付公共小巴租金、預期車隊增長及租賃公共小巴需求以及本集團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支付之實際租金後計算。董事認為，有必要就本集團每年應付公共小巴租金估計金額作出額外10%預算，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如以較新公共小巴取代較舊公共小巴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指標表項下本集團應付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經考慮該10%額外預算，董事預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應付擁有人之租金，於扣除每輛公共小巴每月行政費700港元前將不超過77,000,000港元。扣除每輛公共小巴每月行政費700港元後，董事預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應付之租金將不超過74,000,000港元（「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擁有人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業務。擁有人為投資控股公司。

捷滙由黃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權益，餘下20%權益則歸伍女士所有。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捷滙乃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萬誠及中港均由Metro Success擁有60%權益以及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合共擁有40%權益（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則各自分別擁有10%、15%、5%、5%及5%權益）。Metro Success由以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身份行事之信託人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由於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同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身份行事之信託人與由其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鑑於上述各項，擁有人（即捷滙、萬誠及中港）與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年度限額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限額，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便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兼由以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身份行事之信託人擁有超過30%權益之Skyblue以及黃氏家族成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黃先生之胞弟黃文超先生及黃先生之胞姊黃碧君小姐同為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誠如其致獨立股東函件所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及第15至26頁。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傑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敬啟者：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前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身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致函閣下，載列吾等對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訂立，且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梁志強博士
林偉強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之意見函件全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就新小巴租賃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小巴租賃協議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宣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Gurnard」）與萬誠、捷滙及中港（統稱「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據此，Gurnard有條件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擁有人租賃由彼等擁有之若干小巴，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於該期間向Gurnard出租該等小巴（「租賃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各擁有人為貴公司關連人士，而新年度限額之有關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集團與擁有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擬持續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貴公司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就(i)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在制定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在作出或引述及截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確無訛。吾等並無任何理由相信吾等在達致意見時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無察覺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當中任何內容（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可靠性並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業務及狀況或其營運市場前景作出任何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

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制定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綠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業務。 貴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提供居民巴士服務以及紅色小巴（「紅巴」）租賃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綠巴為提供預定班次服務之公共小巴，其既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小時均由香港政府運輸署規定。綠巴路線必須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資格綠巴路線營辦商經營，一般透過運輸署公開招標判出。另一方面，紅巴為提供非預定班次服務之公共小巴，運輸署並無規定其既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或服務小時。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合共經營46條綠巴路線以及兩條居民巴士路線以輔助綠巴服務，另約有五輛紅巴用作租賃業務。

吾等自貴公司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i)提供公共小巴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之服務收入；及(ii)出租紅巴之租金收入。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該兩個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乃摘錄自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共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收入	230,774	235,549	251,976	125,929	130,005
紅巴租金收入	441	2,586	2,937	1,622	1,14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516	—	—	—	—
	<u>234,731</u>	<u>238,135</u>	<u>254,913</u>	<u>127,551</u>	<u>131,149</u>
總營業額	<u>234,731</u>	<u>238,135</u>	<u>254,913</u>	<u>127,551</u>	<u>131,149</u>

誠如上表所示，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業務一直為貴集團核心業務，佔貴集團各回顧財政年度及中期期間之總營業額超過98%。此外，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尤其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000,000港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進一步增長3.2%。

擁有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擁有人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捷滙由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分別擁有50%、30%

及20%權益。由於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均為董事，而捷滙乃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另一方面，萬誠及中港分別由Metro Success及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蔚琛小姐與黃蔚敏小姐擁有60%及合共40%權益，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分別擁有10%、15%、5%、5%及5%權益。Metro Success由以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身份行事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黃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包括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之黃氏家族成員。根據上市規則，以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身份行事之信託人與由其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各自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2.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之運作十分倚重租賃綠巴，而綠巴路線營辦商租用公共小巴乃業內常見做法。董事認為， 貴集團租賃大部分公共小巴以經營其業務為有利 貴集團之做法，原因為此舉可減輕公共小巴牌照鎖緊之財務資源以及公共小巴牌照價值波動之相關風險。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採用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而擁有人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正式落實租賃安排，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有鑑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有條件授出該豁免。該等交易及豁免條件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尤其根據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扣除若干行政費用後總值最多60,000,000港元之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一直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上述豁免均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屆滿，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以經營其綠巴路線。因此，就規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租賃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有關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貴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無間，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 貴集團專注於營辦綠巴路線業務，因此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運作十分倚重租賃公共小巴，而綠巴路線營辦商租用公共小巴乃業內常見做法。由於租賃公共小巴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核心業務綠巴路線起關鍵作用，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新小巴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新小巴租賃協議規定， 貴集團可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自各擁有人租賃若干公共小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金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每輛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按以下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 第三者保險費）
1	兩年以內	740港元
2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630港元
3	超過五年但七年以內	480港元
4	七年以上	46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指標表將於三年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年度檢討指標表或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貴集團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並按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當時市場租值調整指標表，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已確認，指標表所列日租可合理反映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吾等自獨立估值師瞭解，其就公共小巴租金市值進行之估值乃按市場估值法進行，市場估值法一般考慮最近購買類似資產所繳付之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場價格，相對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反映估值資產之狀況及用途。吾等亦考慮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所作出之假設，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獨立估值師更就公共小巴租金進行調查，方法為會見香港若干獨立公共小巴營辦商，包括一家營辦約500輛公共小巴之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獨立估值師認為，車齡為兩年以內、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超過五年但少於七年及超過七年之香港公共小巴現行市場租值分別為每日770港元、633港元、520港元及480港元。

有關結果顯示於已完成交易內，就租賃公共小巴自願營辦商所支付及自願擁有人所收取之平均租金。按此基準，並考慮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租值所用假設、方法及基準後，吾等認為有關估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作出。由於指標表項下各類公共小巴之建議租金不高於調查所定論之有關每日市場租值，吾等認為，對擁有人而言，指標表項下建議租金不優於公共小巴於市場之現行租金。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指標表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鑑於指標表將因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每年檢討，並可能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吾等亦認為按有關基準對指標表將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屬公平合理。

每月行政費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同意代表擁有人購買保險及續保，以及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貴集團每月支付行政費700港元（「每月行政費」），而有關費用將自貴集團應付之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另一方面，貴集團須就妥善經營公共小巴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汽油及潤滑油。

吾等自貴公司瞭解，每月行政費乃按成本加溢價基準釐定。貴公司表示，貴集團與擁有人之每月行政費安排與按其他屬獨立第三方之公共小巴擁有人向貴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之條款類似。尤其貴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收取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之每月行政費，以代表彼等向貴集團租賃之公共小巴購買保險及續保以及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牌照。

吾等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就租賃公共小巴訂立之協議樣本後，注意到所有公共小巴擁有人均須向貴集團繳付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之每月行政費。由於向擁有人收取之每月行政費乃根據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收取之條款釐定，故吾等認為每月行政費及付款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租賃公共小巴數量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初步將自擁有人租賃合共251輛公共小巴，而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或會不時透過雙方書面協定予以修訂。然而，擁有人必須於貴集團要求時增加可供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至合共最多301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初步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乃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擁有人向 貴集團實際出租之公共小巴數量釐定，而擁有人必須提供予 貴集團租賃之公共小巴最高數量，乃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公共小巴車隊規模之預期增長釐定。鑑於 貴集團有權（惟無責任必須）要求擁有人提供額外租賃公共小巴，故吾等認為，有關權利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彈性，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擴大其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公共小巴， 貴集團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 貴集團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有向擁有人作出回應通知，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擁有人已各自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及除非獲 貴集團豁免，出售須受現有租賃限制或買方須與 貴集團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根據現行租約所享有者。

鑑於租賃公共小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核心業務而言重要攸關，吾等認為，擁有人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提供新小巴租賃協議所訂明數量之公共小巴供 貴集團租賃尤為重要。基於優先購買權， 貴集團將有優先購買權，自擁有人購買租賃交易下之公共小巴或在無任何妨礙下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所獲提呈之條款，自新擁有人租賃該等公共小巴。該優先購買權將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保障 貴集團利益免受任何因擁有人出售租賃交易下公共小巴而可能產生之業務中斷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優先購買權作為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之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乃由 貴集團與擁有人訂立，以正式落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租賃安排。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顯示 貴集團核數師已對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擁有人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租賃公共小巴付予擁有人之月租記錄樣本，並注意到，有關款項乃按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條款釐定。

基於(i)新小巴租賃協議基本上為按相若條款重續原有小巴租賃協議；(ii)租賃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租金將按指標表釐定，而獨立估值師已表示有關租金合理反映現行市場租值，故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基礎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每月行政費後 貴集團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分別已付或應付予擁有人之租金總值：

	貴集團根據 原有小巴租賃 協議已付或應付予 擁有人之租金 (百萬港元)	較上個財政 年度增加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	9.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	11.8

如上表所示，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個財政年度，扣除每月行政費後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予擁有人之租金總值分別約41,200,000港元、44,900,000港元及50,200,000港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貴集團持續自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須受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貴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所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i)按照指標表應付之公共小巴日租；(ii)租賃公共小巴車隊規模及需求之預期增幅；(iii)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所付租金；及(iv)貴集團就估計應付公共小巴年租金額作出額外10%預算，董事預期，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之每月行政費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予擁有人之年租將不會超過77,000,000港元。扣除每月行政費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後，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將不會超過74,000,000港元，即新年度限額。

誠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限額較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擁有人之年租約50,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7%。就此，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之車隊規模預期將大幅擴大，以配合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乘客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對貴集團港島南區綠巴路線服務之需求，如往返薄扶林數碼港之路線，繼該區之寫字樓、零售／娛樂中心及第一期住宅發展項目落成後大幅增長。由於尚有多期住宅發展項目仍在發展中，並預計於未來數年分階段落成，預期有關乘客需求將繼續增長。此外，香港仔一個公共屋邨，即石排灣第二期重建項目，預期將於本年度落成，將提供合共2,398個住宅單位。就此，貴集團已計劃擴大該區有關綠巴路線之車隊規模，以配合不斷增長之乘客需求。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租賃交易預測，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將達301輛，而截至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有關數目則為251輛。換言之，貴集團向擁有人所租賃公共小巴之車隊規模，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0輛公共小巴。

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共營辦46條綠巴路線，故貴集團向擁有人所租賃公共小巴之車隊規模預期增加之50輛公共小巴將表示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所營辦現行每條綠巴路線將自擁有人平均租賃約1.1輛額外公共小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港島南區新房屋發展；(ii) 貴集團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過往營業額持續向上；及(iii) 貴集團目前所營辦綠巴路線數目，吾等認為，貴集團向擁有人所租賃公共小巴之車隊規模之預期增長並不過份或不合理。由於新年度限額乃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預期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釐定，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新年度限額74,000,000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新年度限額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限額附帶若干條件，尤其是有關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即新年度限額）限制租賃交易之價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租賃交易條款，且並無超出新年度限額，有關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租賃交易乃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且並無超出新年度限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將於其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未能確認租賃交易條款或並無超出新年度限額之情況下刊發公佈。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以規管租賃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意見

於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租賃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i) 租賃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獨立估值師確認，參照市場交易，建議日租屬合理，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新小巴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兩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監管租賃交易條款及條件之控制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租賃交易條款；及
- (iv) 新年度限額之價值及釐定基準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基礎」一節。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包括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為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綺嫻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1) 本公司					
黃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 (附註d)	0.88%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8,174,000	3.59%
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174,000	3.59%
	好倉	黃先生之配偶	家族	2,000,000	0.88%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 (附註d)	0.88%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20,000 (附註e)	1.46%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00,000	0.09%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附註d)	0.13%
梁志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附註d)	0.13%
(2)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3)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4) All Wealth Limited					
黃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持股概約
					數目	百分比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6,07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 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信託人，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之信託人所擁有，餘下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
- (b) 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個人持有本公司8,174,000股股份好倉，其中2,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彼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行使期內按每股1.5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c) 由於Metro Success持有All Wealth Limited (「All Wealth」)、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國際」)、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萬誠」) 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中港」) (統稱「相聯法團」)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先生 (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 及伍女士以及黃靈新先生 (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 被視為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d)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行使期內按每股1.5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e) 3,32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0股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彼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行使期內按每股1.5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信託人	(附註a)	160,020,000	70.34%
JETSUN	(附註a)	146,070,000	64.21%
Metro Success	(附註a)	146,070,000	64.21%
Skyblue	(附註a)	146,070,000	64.21%
Cheah Cheng Hye (「CCH」)	(附註c)	20,612,000	9.0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	(附註c)	20,612,000	9.06%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 (「VP-HDSF」)	(附註c)	20,612,000	9.06%
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BTL」)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3,500,000	5.93%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6,070,000股股份乃透過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而Metro Success乃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信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信託人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透過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SIHL為BTL之全資附屬公司。BTL須慣常及務須根據信託人之酌情權或指示行事。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乃由VP-HDSF持有。其投資經理為VPL，而VPL則為CCH所控制。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專業人士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業務估值師

(b) 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4. 競爭權益

誠如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與JETSUN及黃氏家族之關係」一段「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分段所述，黃先生及伍女士於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擁有若干投資。儘管董事相信，於中國進行交通運輸相關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競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黃氏家族成員及JETSUN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按照不競爭契據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轉介彼等任何一方於任何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所接獲有關受限制活動之新商機，即經營、從事、管理及投資任何交通運輸相關業務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共小巴服務及租賃公共小巴。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均擁有下列資產之間接權益：擁有人持有並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租予承租人之公共小巴；及擁有人持有並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予承租人之公共小巴。

此外，於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文俊先生以17,0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出售一部私人汽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8.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9. 同意書

上文第3段所提述專業人士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之際，要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 (i) 有關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其已繳股款總額須至少相等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同樣被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除非經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稱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
- (c)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嘉茵小姐。黃嘉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新小巴租賃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及
- (d) 本附錄第8段所述專業人士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捷滙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鑑)，包括作出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及權宜之改動及修訂；及
- (b) 批准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就此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傑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代表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